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##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336/E261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四月一日第 16/96/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二款，旅遊局在審批酒店牌照申請時，須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民政總署、衛生局和消防局的意見。為此，旅遊局會把酒店的設計圖則寄予各相關部門發表意見。在酒店申請獲批准且工程完結後，酒店須接受設施檢查。有關的設施檢查委員會由上述參與發牌程序部門的代表組成，各部門代表會在現場核實酒店設施（包括游泳池）是否與已核准的酒店設計圖則相符。

為了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游泳池的安全意識，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，旅遊局聯同衛生局、民政總署和體育發展局共同製作了「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」，內容涵蓋了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、基本安全衛生、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方面的要求，供酒店業界遵守。

旅遊局代局長

謝慶茜

2015 年 5 月 11 日